



HONG KONG
RETAI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供即時發佈

營養標籤法例剝奪消費者選購健康食品的權利

(2008年4月17日，香港)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與消費者同樣對於政府建議的營養標籤制度深感憂慮。有關建議一旦實行，將會帶來始料不及的後果：幾乎所有具營養聲稱的食品均可能在本港消失。有關營養聲稱包括「無反式脂肪」、「含奧米加3」、「少25%脂肪」、「低鈉」及「無膽固醇」等。

雖然這些具營養聲稱的食品只佔本港預先包裝食品的百分之二點五，但根據本會估計，此等較健康的食品多達15,000種，相等於本港所有預先包裝食品種類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現時本港消費者可選擇來自不同國家的食品。倘若多達15,000種較健康及具營養價值的食品在市場上消失，將對本港消費者造成莫大影響。此外，新產品亦不會進口本港，令本港食品市場的發展停滯不前。

零售業界支持政府實施強制營養標籤制度，但有關法例必須能為消費者提供營養資料的同時，亦保障消費者的選擇。

現時國際上對營養標籤並未有共識，而香港是一個細小的市場，百分之九十的預先包裝食品種類均由外地進口，而且只有少數本地製造商。因此本港的營養標籤



制度必須具備彈性，否則現時消費者享有來自各國不同種類食品的選擇將會被剝奪。

根據現時政府的建議，該獨一無二的營養標籤制度已涵蓋本港百分之九十五的預先包裝食品，對此，本會大致上支持。

事實上，政府亦明白很多進口的低銷量產品的包裝，並非專為本港市場而設；要求這些產品配合本港的營養標籤制度，會令產品成本大幅增加，不符合經濟效益。有見及此，政府建議為每年銷售額低於 30,000 件的食品提供豁免。我們對此表示歡迎，因為該項豁免可避免這些低銷量食品因營養測試及重新標籤而成本大增，讓它們繼續在本港出售。

可是，具營養聲稱的食品將不獲豁免。換言之，較健康的食品、有機食品、以及受少數民族喜愛的食品，均會因為營養測試及重新標籤的高昂成本，而停止供應本港。須知道這些產品均符合原產地的標籤法，標示充足的營養資料。

此外，根據現時的營養標籤建議，由於「含奧米加 3」等在其他國家容許的營養聲稱並不在本港准許營養聲稱之列，因此這些食品將禁止在港發售。譬如在海外能合法出售的煙三文魚產品、罐頭魚產品及魚油膠囊，將不能繼續在本港發售。

本會明白社會上有聲音要求加強規管作出虛假聲稱的產品，事實上，現行的食物



HONG KONG
RETAI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標籤規例已禁止食品作出虛假聲稱，而觸犯有關條例的人士會被檢控。

政府對於可容許的聲稱定義過於嚴謹，意味著所有由美國進口、具營養聲稱的產品，均不能直接在香港銷售，因為香港在*所有*類型的營養宣稱上，都與美國持有不同標準（包括「低脂」、「不含反式脂肪」及「低糖」）。

爲了避免消費者失去多達 15,000 種較健康食品，以及避免本港食品市場的發展停滯不前，我們促請政府及立法會議員豁免具營養聲稱的低銷量食品。

- 完 -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陳家靜女士

電話：2837 4725